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瑞汝
電話：04-7531824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3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法及計畫(共2個電子檔) (0232544A00_ATTCH1.pdf、023254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952號函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訓練。
- 三、因專審會辦法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，請有意願參訓之人，務必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。
- 四、本計畫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7月19日（星期日）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「調查及輔導員招募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，網址：http://163.22.165.78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。本計畫有篩選制度，並非報名就錄取。錄取名單於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07



1090002161

有附件



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 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 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五、本計畫提供膳宿，其他相關費用，本計畫不另支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